

# 2021年度 沂源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县直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

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及15个派出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执法大队、社区矫正鲁村执法中队、社区矫正西里执法中队、社区矫正石桥执法中队、南麻司法所、历山司法所、南鲁山司法所、鲁村司法所、大张庄司法所、燕崖司法所、中庄司法所、西里司法所、东里司法所、张家坡司法所、石桥司法

所、悦庄司法所。沂源县司法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沂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沂源县公证处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沂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沂源县公证处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52.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4.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04.63	总计	62	1604.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4.63	1576.48					28.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2.34	1324.19					28.15	
20406	司法	1352.34	1324.19					28.15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0.62	1182.47					28.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33	0.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6	10.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92	13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4	10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	1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	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7	7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7	7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7	5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4.63	1424.5	18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2.34	1172.21	180.13			
20406	司法	1352.34	1172.21	180.13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0.62	1129.44	81.1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33		0.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6		10.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92	42.77	8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4	10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	1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	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7	7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7	7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7	5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4.19	1324.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54	10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77	7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98	72.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6.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6.48	1576.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76.48	总计	64	1576.48	1576.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76.48	1396.36	18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4.19	1144.07	180.13
20406	司法	1324.19	1144.07	180.1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2.47	1101.3	81.1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33		0.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6		10.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92	42.77	8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4	10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	1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	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7	7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7	7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7	5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12	30201	办公费	4.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0.39	30202	印刷费	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1.3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2.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	30206	电费	1.53	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	30207	邮电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7	30208	取暖费	3.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7	30211	差旅费	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5	30215	会议费	0.8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77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43.23	公用经费合计					53.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95		45.9	36	9.9	4.05	39.75		37.95	35.42	2.53	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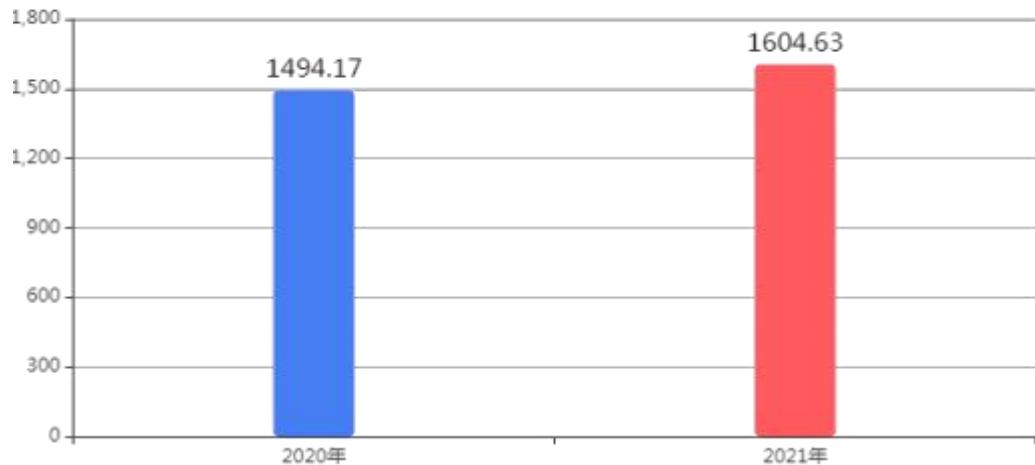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04.6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0.46万元，增长7.39%。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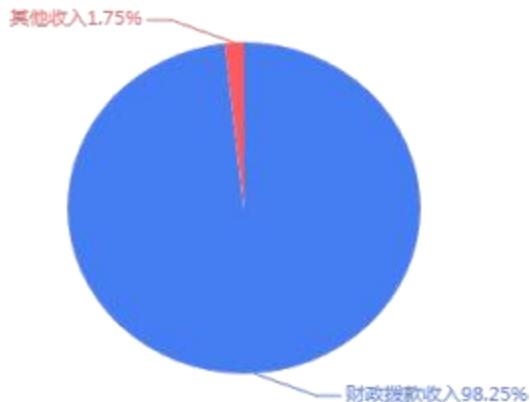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60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6.48万元，占98.25%；其他收入28.15万元，占1.75%。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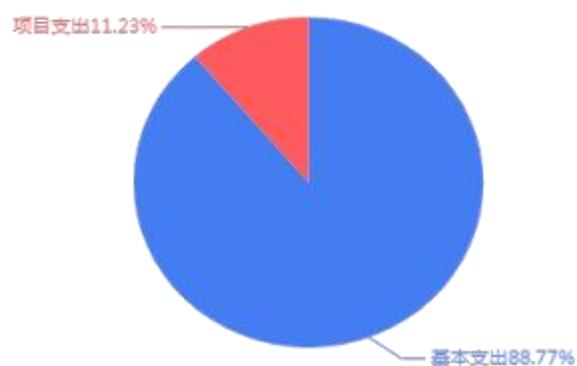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576.4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82.31万元，增长5.51%。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28.1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8.15万元，主要是新增公证费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60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5万元，占88.77%；项目支出180.13万元，占11.2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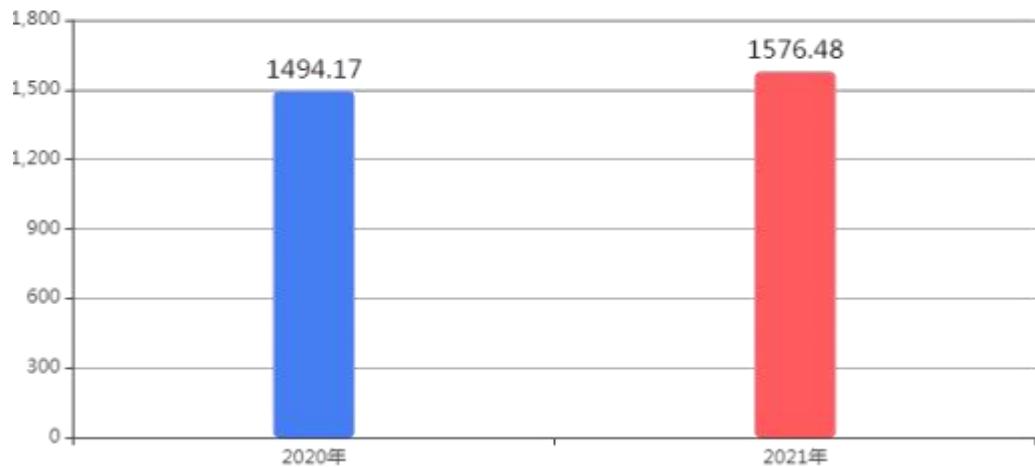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1,424.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5.64万元，增长2.5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2、项目支出180.1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74.82万元，增长71.05%。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76.4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2.31万元，增长5.51%。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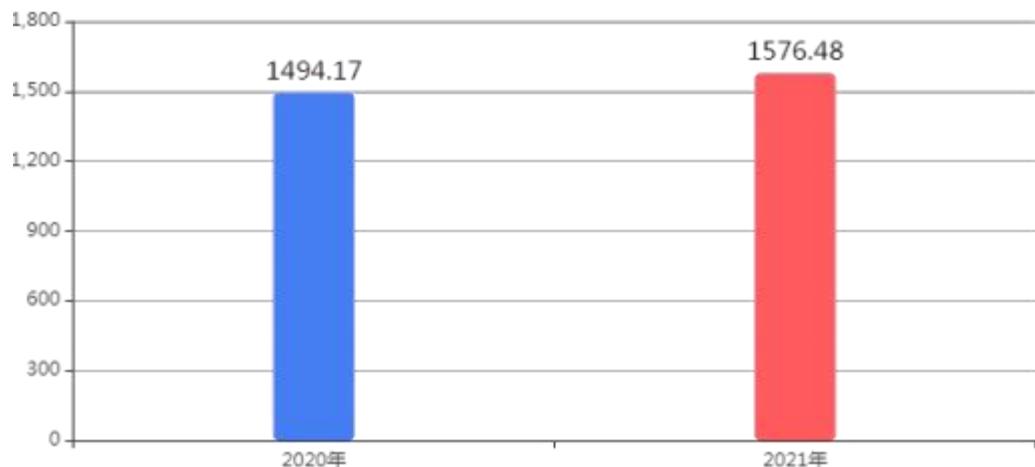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6.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31万元，增长5.51%。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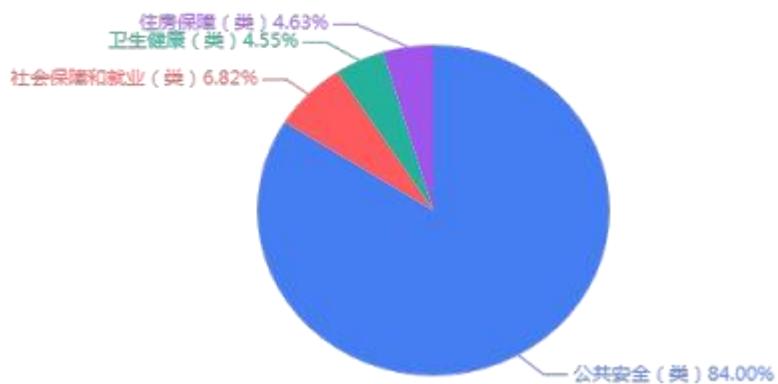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6.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24.19万元，占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54万元，占6.82%；卫生健康(类)支出71.77万元，占4.55%；住房保障(类)支出72.98万元，占4.6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16.05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部分财政拨款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年初预算为1,074.8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缴费基数增长。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42万元，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未缴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07万元，支出决算为5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4.38万元，支出决算为7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96.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4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3.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7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5.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5.42万元，2021年沂源县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3万元，主要是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其中：

国内接待费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共计接待18批次、9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4万元，降低0.6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180.1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治沂源建设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司法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治沂源建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32分。全年预算数为

10万元，执行数为4.32万元，完成预算的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度新收当事人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94件，受理93件，1件不予受理，目前已全部审结。该94起案件中，听证审理9起，听证率10.11%。二是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开展。积极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现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的预期目标。三是重视发挥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集体会议14次，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集体研究并提出法律论证意见80余件次。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有效调节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

2. 法治沂源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4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7.43万元，完成预算的9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联席会议2次，开办普法专题节目3个，形成普法工作经验300多条。二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推进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实现了调整成功率100%的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6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是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二是遵循“能援则援、应援尽援、保证质量”的原则，办理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援助案件1400件，同比增长20%，结案1300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600多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法治沂源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14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91.65	优
2	法治沂源建设	99.14	优
3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	99.37	优
4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	91.32	优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96.97	优
6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95.2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33	10	1.6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33	-	1.6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人员根据案情及当事人的需求，及时地通过和解、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诉讼及其他有效的法律服务方式，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400 件	1491 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为社会贫困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优，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为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服务质量优	服务质量优，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人员案件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成本使用控制情况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1.6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沂源建设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7.43	10	91.43%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7.43	-	91.4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务实、创新、精准、实效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普法体制机制，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普法，深入开展法治文化、法治创建等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沂源”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广泛传播法治知识，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加大法治创建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工作，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讲班次	≥100场	100场	10	1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5	5	
		数量指标	阵地建设数量	≥40处	40处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率	=1课时	1课时	5	5	
		质量指标	培训阵地建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成本使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法律素质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扎实推进“法治沂源”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9.1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4.32	10	43.2%	4.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4.32	-	43.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行政复议案件与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行政调解等工作，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			完成 60 件行政复议案件、30 件行政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量	≥60 件	94 件	10	10	
		数量指标	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数量	≥30 件	21 件	10	7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有所减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评价	≥98%	100%	10	10	
总分					91.32			

# 法治沂源建设

##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以来，沂源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目标，聚焦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融合、法治乡村建设和村村响普法品牌提升，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一) 加强宪法普法宣传。**组织集中学习 113 次，开展宪法宣讲 46 场次，组织全县 10800 余名公职人员开展“学习宪法·手抄宪法”活动。结合开学第一课，由法治校长、法治班主任、律师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了宪法主题宣讲 56 场次，开展“国旗下讲法”“宪法晨读”“主题班会”“手抄报比赛”“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等活动 155 场次。扎实组织开展 2020 年度“12·4 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暨学宪法万人签名活动，组织发动全县 52 家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参加，共铺设宣传展位 52 个，悬挂横幅 100 余条，摆放宣传展架 80 余个，发放宣传材料 2 万余份。

**(二) 加强民法典宣传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将《民法典》列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三级联学”内容，县委理论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各专题学习 1 次，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

组、主题党日学法等形式学习 530 余场次。组织全县机关干部、法律工作者、民法典普法讲师团成员等开展“法律十进”活动 213 场次，分发民法典口袋书 2000 余册，宣传彩页 1 万余张，受教育人次近 2 万人。以胜利山公园封闭改造提升为契机，建成民法典主题公园 1 处。将民法典融入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在现有的 1 个国家级、7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内全部充实民法典宣传内容，在其他村（社区）新建民法典长廊 12 处、展板 200 余块、喷绘 100 余幅。围绕建党 100 周年主线，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阵地 10 处。充分运用沂源新闻、沂源融媒 APP、掌上沂源公众号、电台等主流媒体平台发布民法典宣传解读节目 48 期，收听收看群众达 20 万人次。制作民法典宣传短视频“沂案说法”“萌警说”“每日一典”等，通过全县各级各部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宣传 68 期，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 2 期，浏览量近 700 万人次。录制村村响广播 16 期，累计播放时长达 1 万余小时。在微信公众号建立专栏，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编制本土案例 8 个，用身边故事教育身边群众。

### （三）其他普法宣传情况。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县委理论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各 2 次；召开全县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覆盖四大班子领导、各部门班子成员等 400 余人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校“新吸纳入党积极分子”主题班次课程，进行了专门学习；全县各级各部门通过党委（党组）

理论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 64 次；结合“法律十进”活动，开展宣传 26 次，发放明白纸 3000 余份。在沂源融媒 APP 和沂源通讯分别建立解读专栏，累计发布解读信息 10 篇。

**2、深入推动各类主题普法。**印发《2021 年全县守法普法工作要点》《沂源县县级国家机关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依法治理作为专项列入法治建设考核和文明单位测评指标，全面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全县各相关部门单位先后开展了“春节前后法治宣传教育”、“村（社区）两委换届专题法治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信访法规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国家安全法宣传”等 14 个主题、累计 1563 场次的普法活动。

**3、创新建立乡村普法“四个课堂”。**以推动法治教育进村、入户、到人为落脚点，注重用活红色资源、讲活法治故事、搞活教育形式，创新打造“红色课堂”“板凳课堂”“家庭课堂”“田间课堂”，用好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队伍，盘活辖区红色资源，推动“法”“景”融合，赋予红色教育阵地法治新内涵。依托“朱彦夫事迹展览馆”、“618 电台”、“何万祥纪念馆”等红色教育阵地，嵌入法治宣传内容，打造红色法治教育阵地 10 处。挖掘提炼辖区 9 家“小三线”军工企业发展概况，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等法治内容打造军工精神法治基地 1 处。借助红色法治阵地，组织法治带头人、明白人分批次开展现场培训 12 次，通过重温红色记忆，汲取精神力量，有效激发

工作热情。开设板凳课堂，目前已开展 40 余场，有近 200 名群众主动讲述了自己的“法治故事”。

**4、抓好村村响普法品牌提升。**推动村村响与全县应急广播系统融合打造，将系统使用权限放开，在全县 26 个重点执法单位设置播放终端，实现村村响播放使用层面上的全覆盖；以石桥镇为试点，对系统设备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结合每月重点普法工作，制定村村响播放计划，每月一主题，不断提升村村响平台的使用率和影响力，今年来共制作普法节目 68 期。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指标主要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评价方法主要是根据日常工作及服务对象反馈情况相结合。

### **(二)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准备好相关评价材料。
- 2、组织实施。组织人员对工作记录进行核对，对数量和质量作出一个初步评价。
- 3、分析评价。根据初步评价，报党组研究同意后，形成分析评价报告。

## **三、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情况两个方面，根据工作实际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等多个维度对法制沂源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7.4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2%，部门自评等级为优。

**(一)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项任务圆满完成。**2021 年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务实、创新、精准、实效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普法体制机制，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普法，深入开展法治文化、法治创建等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沂源”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严格遵守财务审批制度，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严肃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不断提高。

##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法治宣传，做好党内法规、重要节点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二) 进一步深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特别是红色法治文化阵地、法治微景观等特色阵地建设和农村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等提档升级，指导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三）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宣传形式，发挥好“村村响”“抖音普法”等特色品牌作用，探索建立全县“新媒体普法联盟”，探索公交车、共享单车等法治宣传载体创新。

（四）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职工、农村群众等重点人群普法的针对性，制定详细的“法律十进”指导方案，梳理四类重点人群学法清单。

（五）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和经验总结推广，发挥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的示范带动作用。